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李红滨）

本人自2016年5月起开始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联通”、“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混改十六字方针，公司于年初启动董事会的提前换届，结合战略投资者情况等，适当引入新的国有股东和非国有股东代表担任公司董事，优化调整董事会结构，建立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治理机制。本人自2018年2月8日起不再履行公司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

2018年本人履职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2018年履职期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 1989 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位；1989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2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教授。2008 年至 2012 年任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区域光纤通信网及新型光通信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北京大学现代通信所所长；1997 年起连续四届入选国家 863 计划专家组；1999 年担任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中国高速信息示范网”项目总体组副组长；2001 年担任国家“十五”计划重大科技专项“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总体组副组长；2007 年担任国家科技部重点项目“高可信网络”总体组组长；2012 年担任国家科技部重点项目“三网融合演进技术与系统”总体组组长。本人目前还担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北京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自 2016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2 月离

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履职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出席会议前，对各议案事项预先作充分了解，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必要时向公司有关人员和中介机构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会议中，积极参与事项讨论及审议，关注会议程序，推进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在2018年本人履职期间，中国联通共计召开2次董事会议、1次独立董事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商务定价协议》补充协议、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关联交易等公司日常重要事项，以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等公司重大事项。

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董事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会议上提请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

（二）现场考察

为提升个人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及公司战略、运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了解有关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支持和配合董事履职，非常重视与董事的沟通，一方面确保与董事之间日常沟通的顺畅及交流信息的真实完整；另一方面在董事会前就相关议案积极向各位董事征求意见与建议，借助多元化董事会的多领域经验，使得董事会的决策观点更科学、全面、均衡。

公司推动董事会高效便捷无纸化办公，通过在便携式电子设备安装董事会文库系统应用软件，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同时，提高了董事审阅材料的效率及便携性，方便董事随时了解相关会议资料。

日常工作中，公司不定期向董事发送《董事简讯》材料，向董事提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表现、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观点反馈以及公共媒体报道的行业重大事件等信息。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均会深入了解议案详细情况和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高度关注行业状况和发展趋势，积极参加公司发展战略及策略的讨论，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的专门委员会上，本人根据监管规则严格审核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发生的包括混改及日常事项在内的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及发表意见。

在 2018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均回避表决。包括本人在内的所有独立董事

对该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审核，2018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在2018年本人履职期间，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增补董事情况

2018年本人履职期间，未发生增补董事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中国联通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明确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薪酬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人履职期间，中国联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从绩效目标的确定、日常薪酬管理、绩效评价、绩效结果与薪酬挂钩等机制均按照规范流程运作。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事项。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发布《中国联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摘要公告》，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首期授予方案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承诺于本人履职期间得以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要求，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作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成员，本人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相关职责，确保披露信息准确、及时和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2017至2018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最优级（A级）评价。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以及内部审计、内控评价、内控审计等工作，不断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和机制的完善及落地执行，确保内控的有效性。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年度本人履职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董事会召开会议两次，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注重借助长期以来的工作和研究经验，积极参加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履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2018年2月8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议案后，本人不再履行董事职务。

在此对履职期间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给予的充分理解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也真诚祝愿公司继续深入落实聚焦创新合作战略，加快互联网化运营，推进与战略投资者的深度合作，深化体制机制变革，开创公司创新发展的新局面，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报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红滨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